6.1 计算公式

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，减除依照本法关于税收优惠的规定减免和抵免的税额后的余额，为应纳税额。

（《[企业所得税法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575.html)》第二十二条）

[企业所得税法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575.html)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：

应纳税额＝应纳税所得额\*适用税率-减免税额-抵免税额

（《[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7083.html)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）

公式中的减免税额和抵免税额，是指依照[企业所得税法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575.html)和国务院的税收优惠规定减征、免征和抵免的应纳税额。

（《[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7083.html)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）